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规〔2025〕10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4 号禁火令的通告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县受冷高压控制，天气晴到多云，空气湿度低，全县大部分地区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总体较高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，确保林区安全稳定尤为重要。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9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闽森防指〔2025〕10 号）和《三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8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明森防指〔2025〕13 号）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发布 2025 年第 4 号禁火令，从 11 月 19 日 8:00 起至 11 月 24 日 24:00 止，在全县范围内禁

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在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森林火灾，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禁火令期间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于每日 16:30 前向县森防办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关情况。

森林火警电话:12119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